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15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本科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

为进一步强化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规范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实施等工作，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进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办学理念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具体体现，是各专业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以及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由各学院（部）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组织制（修）订，教务处组织论证和评审，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由教务处组织全校教学单位安排落实。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一经批准执行，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在人才培养的一个培养周期（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内，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按照第二章第十条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

第五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应全面贯彻新时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体现为基层医疗卫生系统培养具有职业道德、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应用型医学人才的目的。

第六条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高司〔2017〕62号）文件精神，突出学生中心，注重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潜能；突出产出导向，主动对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课程设置，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七条 注重市场调研和社会参与，了解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情况，深化产教研融合，协同育人。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突出应用性，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使专业人才培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八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格式应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课程名称要准确规范，符合专业设置课程名称要求。

第九条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的调整，一般每五年对现有招生专业进行一次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新增设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申请增设报告之前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的编制工作，在专业获批当年新生入校之前完成编制。

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在分管教学副校长领

导下，统筹规划，明确责任。由教务处组织进行，各专业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专业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编制（修订）程序为：

1. 教务处负责做好顶层设计，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编制《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该意见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作为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2. 各学院（部）成立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组织各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以及学生代表、行业代表等利益相关人员，在对毕业生情况、用人单位人才需求深入开展调研论证基础上，对比分析国内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3. 各学院（部）应对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组织初审、修改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校内各学院（部）讨论并提出反馈意见，各专业与提出修改意见的部门充分沟通并根据需要调整，形成第 2 稿；

5.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审定，反馈专业负责人修订，形成第 3 稿。第 3 稿报请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批准，人才培养方案方可执行。

第三章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与实施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执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每级新生

入学教育期间向学生公布，以便学生了解专业及课程结构，并根据自身情况，编制学习或选修计划。

第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认真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制、教学任务安排、教材选用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以各种借口加以推诿。教学任务由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开课院（部）归口承担，由所在单位分配至相关教研室。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在教务处主持下协调解决教学任务的开课院（部）归口转移问题。

第十四条 教务处按照已批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向各学院（部）下发教学任务通知书，各学院（部）接到教学任务通知书后，要在规定时间内把教学任务落实到教师，认真填写教学任务回单，经教研室、各学院（部）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同时完成任务回单的系统录入工作。

第四章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与修改

第十五条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增开、停开、更换必修和选修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或调整课程学分、学时、开设时间、考核性质等，均属对人才培养方案的修改。

第十六条 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的需求，对正在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可作适当修改，按照以下程序变更：

1. 人才培养方案应经过专业与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的单位之间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后由专业负责人填写《西安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并附修订后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与《必修课程学期安排》；

2. 学院（部）提请本学院（部）、承担相关教学任务的单位及教务处同意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并签署意见；

3. 学院（部）将变更审批表交至教务处，教务处负责通知相关部门作相应变更，院（部）负责向学生告知。

第十七条 如因国家政策变更而必须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调整。

第十八条 未经审查同意的人才培养方案变动，一律不予认可；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更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者，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本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安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规程（试行）》（西医发〔2010〕47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